

碼表中查出所需的號碼，毋須預先翻閱字典。例如，“舒”應拼成 Shu，“蘇”應拼成 Su，在“查號法”號碼表上取號，僅僅要求取號者知道這兩個漢字的拼音首字是 S，而不必要求其第二字是 h 或是 u。因為在“查號法”號碼表上，所有 S 字開頭的漢字都排在一起，Shu 和 Su 的排位次序是很靠近的。如果“舒”字在 Su 或 Suo 找不到，馬上可以在 Shu 找到“Shū 舒”等拼音字和漢字并排的字樣，這不僅簡便，而且因為印有漢字，絕無取錯號碼的可能。我們希望，編制拼音著者號碼表的同志們，也能夠充分地估計到這種現實情況。

不少同志認為，按“查號法”取號不簡便，很費事；其實，它並不比“拼號法”麻煩多少。以二位的“查號法”的著者號碼表為例，卡特表只有 16 頁；哈芙金娜表只有 14 頁；森清編日本著者號表（1951 年版）則只有 4 頁，共兩面，所有著者號不是在這一面就是在那一面，可以說，與“拼號法”沒有多少區別。根據現在編出的這些“查號法”的著者號碼表來看，估計將來鉛印起來，照卡特表和哈芙金娜表那樣兩行字并排，一般的篇幅都不過十幾頁。翻看這樣薄薄十幾頁的號碼表，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同時也應當指出，新編的拼音著者號碼表都是嚴格地按照 A B C 的字母順序排列的。它同筆劃、筆形等檢字法完全兩樣，查起來非常順手。從那些不科學的檢字法來推論科學的拼音表，顯然是不恰當的。

至於說，一張“拼號法”的著者號碼表，能夠放在桌上的玻璃板下，完全可以省去翻表的時間，那麼“查號法”的著者號碼表也不是做不到這一點的。根據我們的經驗，14 頁的哈芙金娜表可以用小號打

字機打成一張小表，把它放在辦公桌的玻璃板下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空隙呢！我們建議，即將編制的二位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也不妨採用這個經驗，把它印成一張小表，以免去翻表查號的手續。

從以上各方面的比較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查號法”的優點遠遠多於“拼號法”。應當補充一句，這一結論並不完全是從推理得來的，同時也是為先人多年的經驗所証實了的。目前蘇聯和西方各國普遍採用的著者號碼表，並不是“拼號法”而是“查號法”！在這些使用拼音文字的国家，經歷過這兩種號碼表的并存，進而至於“查號法”壓倒了“拼號法”，這一過程，也是值得我們注意和考慮的。

大家知道，編好一本“查號法”著者號碼表，比起編出一張簡單的“拼號法”著者號碼表，是要困難得多的。因為編制“查號法”號碼表需要預先對本國姓名的出現率做出比較準確的統計。可喜的是，我國圖書館工作者在這領域上已經進行了多次極其寶貴的統計工作。這些看來平凡無味、却有極大科學價值的資料統計工作，已經為“查號法”號碼表的編制工作，創造了良好的開端。

有關著者號碼表編制工作的其他技術性問題，不屬於本文的論述範圍。我們認為，編表方法這一根本問題一經解決，其他技術問題是不難處理的。在這里，僅就兩項技術性問題發表一些意見。第一，著者號的位數應以二位為主（即姓首字母加二位數字），以三位為輔。這兩套號碼一致的簡表和繁表，可供不同類型的圖書館選用。根據實際經驗，二位表足夠供藏書幾十萬冊的中型圖書館使用。第二，新編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應該能夠適當地安排外國人名，以適應翻譯書的取號。

## 查號法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是今后的方向

汪 家 熔

我們一直沒有一個比較滿意的著者號碼表。編著一個合乎理想的著者號碼表，是圖書館界一致的要求。近兩年內所見到的十多種新編的漢語拼音著者號碼表，正是這種要求的反映。統一編目工作的實現和發展，也使我們有必要在已有的十幾種表中

選擇一個，或者在這些表的基礎上重編一個。

已編的十幾種表可分為兩種編制方法——“查號法”和“拼號法”。研究兩者的優缺點，不單是為了統一大家的看法和今后的做法，而且也為了結合兩者的優點來尋求一種更好的方法。

## 一、著者號碼表的功用與要求

圖書館著者號碼表的功用，不單純是為了給入藏的圖書以先後次序的排列號。如果只是为了次序的排列，那麼，個別登錄號就完全能够出色地担負起这个任务了。著者號碼表的功用更重要的在于：同类內同一著者的書可以集中在一处，并使不同著者的書都有一定可循的排列次序，其目的是要給予讀者以最大的方便。

既然是為了給讀者以最大的方便，那麼，首先要求著者號碼表應該是讀者所易于了解的。

使讀者易于了解，这是一个总原則。其次是要要求著者號碼表在技术上尽可能不破坏或少破坏所采用的检字法体系。检字法体系被破坏的程度，是与讀者了解排列次序的难易成正比的，检字法体系被破坏得越厉害，排列次序也就越缺少規律，也就越难为讀者所了解。

第三个要求是號碼越簡短越好。不管是讀者填寫索書單或是館員取書、上架，处处都要求號碼簡單和短少。

第四个要求，是在具体編目过程中不易发生技术性錯誤，同时使用起来很方便。

最后著者號碼表还应该具有伸縮性，以适应大小館和各种类型館的不同要求。

## 二、对“拼号法”著者號碼表的檢討

在“拼号法”的著者號碼表上是没有“不列音节”的，因此給号时就不易发生技术性錯誤。另一优点是它用数字来代表各个构成號碼的因素，这些数字并不太多，因此对館員來說不但便于記憶，而且也便于确定號碼。

但我們知道，著者號碼表不是某一种检字法在圖書排列中的簡單运用。它必須照顧到著者的特点、文字的特点、圖書館的特点，并結合检字法的体系，来加以运用。書的著者有真名和笔名、个人和集体的分別；有多作品的著者与作品少的著者的分別。書有指导性、现实性强弱的分別。文字的特点，按拼音講，有的字母构成音节的能力很强，如c、z；有的字母构成音节的能力很弱，如e、q。韻母也是这样。音节构詞能力有的强，如yi、yu、shi、ji；有的則很差，如chua、ei、ga、yo、zhuai。有些字可以用作姓氏，有些則不能用作姓

氏。而姓氏的使用情况也有很多差別，如王姓，在漢人中約有6%的人使用，而汪、郟、苒、麥等姓，在漢人中却只約有三十萬分之一的人使用。圖書館有从藏書數量上分別的大小类型；有从藏書門类上分別的专业館与綜合館；有从讀者对象区分的性質的差別。总之，不管是文字、姓氏或是圖書館，它們本身存在的差別是很大的。这些差別應該在著者號碼表中得到反映和調整，而对这一点，“拼号法”是无能为力的。“拼号法”的實質，只是把这种或那种检字法变成数字符号；以字形检字法为基础的“拼号法”著者號碼表，就是把字形变成数字；以音序检字法为基础的“拼号法”著者號碼表，就是把各种音素变成数字。这中間始終没有办法处理文字的特点，更无法处理圖書館的特点。对不同情况一視同仁，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其結果必然是附加号过多。而附加号过多，就会破坏检字法体系，使讀者感到不方便。

如chen和chua，后者在現代漢語中几乎已沒有使用机会，而前者单在阳平声詞中的“陳”字，就已在現代漢人姓氏中約占3.6%。但在“拼号法”中以上两个音节的號碼一样长，都是四位数。以音节cheng为例，在阳平声調中就有“程、盛、成”三姓，如用“拼号法”来規定著者號碼，那么就是用到五位数ch472（47是韻母eng的代号，2是阳平声調代号），也还是无法区分“程”、“盛”两姓的。

从統一編目的要求出发，从大小館的现实出发，从每个館某些类日內書多、某些类日內書少的情况出发，都要求著者號碼能有伸縮性，而且还要求伸縮得整齐些。而“拼号法”的號碼恰恰是不齐整的，因为它所代表的成分不同；第一段是23进（按字头），第二段是36进（按韻母），第三段是4进（按声調），第五段是23进（按名的字头）……。

主张“拼号法”的同志們認為，使用“拼号法”可以不查著者號碼表，节省給号的时间。而实际上正因为它不可能根据各种特点来处理號碼，所以附加号必然增多，而造成號碼冗长的現象。这样，考虑附加号所化的时间就并不少于查表的时间。同时附加号过多又会破坏检字法的体系。这些都是“拼号法”的显著的缺点。

## 三、对“查号法”著者號碼表的檢討

“查号法”著者號碼表的优缺点和“拼号法”的正

相反。

“查号法”著者号码表的主要优点是：可以根据书籍特点、文字特点、姓氏特点、图书馆特点来编号，可以根据音节构词能力的强弱、姓氏的常用罕用、作家作品的多少等等来配号。某些不可能用作姓氏或匿名书书名的音节如 ei、ga 等等，可以不配置号码；罕用姓如“迮”、“郗”等等，则可少配置或不配置号码。节省下来的号码，可以对某些常用的姓氏和书名配置较多的号码。例如“陈”是最常用的姓氏，可以给它 40 个号码：

|            |         |     |
|------------|---------|-----|
| Chén       | 陈       | C20 |
| Chén-B     | 陈 B     | C21 |
| Chén-Bu    | 陈 Bu    | C22 |
| Chén-C     | 陈 C     | C23 |
| Chén-Cha   | 陈 Cha   | C24 |
| Chén-De    | 陈 De    | C25 |
| Chén-Du    | 陈 Du    | C26 |
| Chén-F     | 陈 F     | C27 |
| Chén-G     | 陈 G     | C28 |
| Chén-H     | 陈 H     | C29 |
| .....      |         |     |
| Chén-J     | 陈 J     | C30 |
| Chén-Jia   | 陈 Jia   | C31 |
| Chén-Jiang | 陈 Jiang | C32 |
| Chén-Ju    | 陈 Ju    | C33 |
| Chén-Kai   | 陈 Kai   | C34 |
| Chén-Ke    | 陈 Ke    | C35 |
| Chén-La    | 陈 La    | C36 |
| Chén-Li    | 陈 Li    | C37 |
| Chén-Lian  | 陈 Lian  | C38 |
| Chén-Lu    | 陈 Lu    | C39 |
| .....      |         |     |
| Chén-X     | 陈 X     | C57 |
| Chén-Y     | 陈 Y     | C58 |

Chén-Z 陈 Z C59

这就比“拼号法”能更多地避免用附加号了。例如“陈登科”只需用三位数 c25 就能表示，这和“拼号法”比较起来，能够节省一半号码。

对于那些多作品的著者，如鲁迅、高尔基等等，可以给他们专门号码，甚至在号码表上对他们的作品也可以预先给以安排。总之，“查号法”的优点在于尽可能缩短著者的号码，并使之尽量合理化。

由于“查号法”的号码已经不单是检字法的代号，而是统一考虑各种情况和特点的结果，它的号码就是这些情况和特点的綜合因素，因此就能恰如其份地加以伸縮，如“陈”姓可用 c20—c59 四十个号码来表示，也可用 c2、c3、c4、c5 四个号码来表示，也可伸展为 c200—c599 四百个号码来表示，假如需要的話。

主张用“拼号法”的同志說“查号法”的缺点是难于记忆。这是对的，上千成百个号码确是难于一一记忆的。但重要的是其不常用附加号，因而就能避免检字法体系的破坏。对读者来讲，按音序来排列著者的次序，也是非常容易记忆的。

上面談的是两种著者号码表的主要优缺点，还有一些比較次要的优缺点这里不談了。对于編制一个好的著者号码表，大家已经肯定了要走拼音的道路。但是对于用哪一种方法——“拼号法”还是“查号法”来編制著者号码表这一点大家还有爭論。根据上面的檢討，我是主张采用“查号法”的。因为“查号法”有更多的优点，特别是号码簡短，可以随意伸縮，便于讀者了解和使用。当然，今后不管是哪个单位編制新的拼音著者号码表时，都应该尽可能吸取上述两种不同編制方法的优点，这样才能把新表編得更好，更合乎实际的要求，这是我們所迫切希望的！

## 略論汉语拼音著者号码表

桥 梁

汉语拼音方案公布两年以来，利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为推广普通話的正音工具和进行扫盲、巩固扫盲成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績。在科学技术等其他

方面，汉语拼音字母也开始被广泛地应用着（如：工业产品的代号、商品的商标、拼音电报、旗語、医院病历等），对我国图书馆工作中一些多年沒有